

合同编号：



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高桥镇等 14 座污水处理厂使用林地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硕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安康市紫阳县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甲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西安硕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紫阳县高桥镇等14座污水处理厂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627900.00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：完成紫阳县高桥镇、洄水镇、界岭镇、双安镇、双桥镇、东木镇、高滩镇、焕古镇大连村、向阳镇、麻柳镇、毛坝镇、蒿坪镇、汉王镇、县城污水处理厂共计14座污水处理厂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，协助甲方取得省级主管部门批复。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基础资料（项目可研批复、初步设计批复、用地范围红线矢量数据等）提供给乙方。因甲方迟延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全，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将自动向后顺延，导致报告编制延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调研等工作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，必要时让乙方人员参加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. 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按原计划完成报告，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5.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。

2. 乙方提供的报告因编制深度不够，导致该报告无法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批，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。

3. 乙方向甲方出具肆本报告，甲方如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，乙方将按本公司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且技术人员开始开展工作后 7 日内，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40% 付给乙方，计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(¥251160.00 元)；
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完成可研编制并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提交正式文本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%，计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(¥251160.00 元)；

3. 乙方向甲方递交了所有成果报告并完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任务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%，计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(¥125580.00 元)。

甲方存在以下情况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提供的报告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额。

以下情况包括：

(1) 乙方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提交甲方，因缺乏项目申报附件或其他资料，导致项目无法上报；

(2)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项目或合同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合同在技术、资料、商业等方面保守秘密。未经对方允许，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秘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对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



各项工作期限应按照规定时间顺延，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支付延迟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**税费：**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2. 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(本页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: 紫阳县环城路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经办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

西安融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纬二路66号首创富北

高银商务中心25-11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51000140900007379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融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